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董事保证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 书面意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 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 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简称"公司")董事袁汉源先生暂无法正常履行其董事局 主席、法定代表人职责,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,具体说 明如下:

- 1. 公司已向除袁汉源先生外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局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。
- 2. 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,该意见认为: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

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3. 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书面意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,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董事局运作正常,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- 4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